

#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文件

总务字〔2018〕4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食堂及窗口合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食堂及窗口合作管理实施办法》经2018年1月19日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食堂及窗口合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总务部

2018年1月22日

#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食堂及窗口合作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校园餐饮保障工作，构建并完善多元化、多层次校园餐饮文化与服务保障体系，针对我校合作管理食堂、合作管理窗口的实际情况，规范运营、强化管理，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高校食堂管理的意见》（苏教安[2011]11号）、《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教政法厅函[2017]4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管理食堂，指经总务部党政联席会同意，由饮食服务中心与餐饮管理公司合作管理的独立食堂（餐厅）。合作管理期间，餐饮管理公司即该食堂的合作管理方。饮食服务中心与合作管理方共同成立合作管理项目部，项目部主要管理团队由合作管理方委派，饮食中心派驻一定数额的正式职工参与合作管理食堂的运营，合作管理食堂独立核算，全成本运营，承担中心派驻员工的约定薪酬支出并向饮食中心上交合理的固定额度的固定资产修缮、维护费用。

第三条 合作管理窗口，指经总务部党政联席会同意，由饮食服务中心按食堂业态和经营品种规划，将食堂内相关窗口协议委托社会自然人或知名品牌餐饮连锁店运营，饮食中心在各食堂成立管理组，对食堂内所有窗口统一管理。合作管理期间，相关窗口的运营人即该窗口的合作管理方。合作管理窗口独立核算、全成本运营，并向饮食中心上交固定资产修缮、维护费用和中心组织运营费用。饮食中心承担管理组人员薪酬支出。

### 第四条 合作管理期限

（一）合作管理食堂合作期限每次不低于4年，采用2+1+1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2年，首签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后合同，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二）合作管理窗口合作期限每次不多于3年，采用1+1...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1年，首签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合同，否则

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条 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总务部与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合作管理食堂、合作管理窗口的合作管理方。

（一）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讨论决定合作管理食堂、窗口的招标方式；
2. 讨论审查招标细则；
3. 协调招投标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4. 审定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招标的食堂、窗口合作管理方选定方式；
5. 参与合作管理食堂、窗口的招标；
6. 其他由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决策的事宜。

（二）总务部物资供应管理办公室负责招投标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总务部饮食服务中心负责对合作管理食堂、窗口的日常管理、考核，并按校园餐饮保障规划负责相关招标文件的草拟。

## **第二章 对合作管理食堂的合作管理方的选择要求**

第六条 合作管理食堂的合作管理方的选择原则，基于饮食服务中心在稳定发展、强化管理的基础上，有效吸收、融合专业餐饮管理企业的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有益元素，以作为服务育人、体现新时期总务价值、增强我校后勤文化品牌的有利补充。

第七条 合作管理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含餐饮管理及服务项目，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二）具备近3年内从事餐饮经营服务2年以上经历的社会餐饮管理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及以上；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中专（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以及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3年以上经历，并熟悉高校饮食服务工作的规律和特点；

（三）须配有专职管理人员以及根据各级岗位需要合理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并具有资格（上岗）证书和健康证明；

(四) 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资金实力，运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 具有较好企业文化建设成果和健全的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六) 招标文件必须明确的主要内容

1. 饮食服务中心派驻合作管理食堂的人数以及相关的薪酬标准；

2. 对投标人明确管理方案要求。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按要求提供其管理方案。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的管理方案将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招标人对中标合作人管理、考核之重要依据。

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品种规划，包括主副食品种、各品种主料及配料配比、单份重量、单份售价；

(2) 管理团队规划，包括：负责标的物食堂管理的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简历、资质证书、近3年奖惩情况；标的物食堂管理与生产组织机构设计，全部岗位员工职数设置以及相应的薪酬标准；管理制度体系，尤其是安全与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措施等等。

3. 对投标人明确装修与投资方案要求。投标企业应对标的物食堂生产运营环境、条件的改善做出合理规划。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的装修与投资方案将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招标人对中标合作人管理、考核之重要依据。

(1) 中标合作人应于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计划投资押金足额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装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饮食服务中心组织第三方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实际投资额满足招标要求时，招标人即行退还中标人的计划投资押金。

(2) 装修与投资方案应包含：装修标准（功能性描述、原材料及制安工艺表述，彩绘效果图）；投资预算；工程实施计划；工程实施所必需的组织措施。

#### 4. 安全风险抵押金

(1) 中标合作人在签订合同时需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万元)安全风险抵押金。

(2) 安全风险抵押金使用：用于合作管理方违反《食品安全法》、违反合作管理合同和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合同履行至期满、合同期内不正常营业、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给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合作管理方在管理期内若无上述违约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安全风险抵押金无息退还。

### 第三章 合作管理窗口的合作管理方的选择要求

第八条 合作管理窗口的合作管理方的选择原则，基于在中心有效的全面管理控制下，为在校师生提供丰富的地域性风味美食品种，完善饮食保障功能。

第九条 合作管理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 社会自然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在高校从事餐饮经历，熟悉高校饮食服务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且无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的处罚记录，具有健康证明。

1. 有在中国矿业大学各校区与饮食服务中心从事窗口合作管理经历，且合作管理期间考核合格、无不良记录的；

2. 符合饮食服务中心内部班组承包条件的员工；

3. 在其他高校从事风味餐饮经营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所在高校餐饮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无不良记录的；

(二) 品牌餐饮连锁店必须是在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含餐饮管理及服务等项目，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在有效期内的品牌餐饮连锁公司。

1. 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中专(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以及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3年以上经历，并熟悉高校饮食服务工作的规律和特点；

2. 须配有专职管理人员以及根据各级岗位需要合理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并具有资格（上岗）证书和健康证明；

3. 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资金实力，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具有较好企业文化建设成果和健全的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第十条 安全风险抵押金

（1）中标合作人在签订合同时需一次性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万元）安全风险抵押金。

（2）安全风险抵押金使用：用于合作管理方违反《食品安全法》、违反合作管理合同和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合同履行至期满、合同期内不正常营业、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给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合作管理方在管理期内若无上述违约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安全风险抵押金无息退还。

### 第四章 合作管理方管理

第十一条 饮食服务中心是合作管理食堂、合作管理窗口的直接管理方。监督、监管所有合作管理食堂、窗口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食堂管理的规章制度，做好学生的餐饮供应工作，保证食堂正常运行。合作管理食堂、窗口若发生责任事故或安全问题，饮食服务中心立即启动应急措施，督促合作管理方限期整改，发生严重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有违法行为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加强对合作管理食堂、窗口伙食质量、价格管理和财务监控。

（一）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经饮食服务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涨价，毛利率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二）定期公布市场原料价格，每月上报菜谱和价格；菜肴统一定价，明确标价，质价相符；菜肴品种丰富，高中低档搭配合理。

（三）伙食物资采购纳入饮食服务中心统一采购系统。

（四）食堂、窗口的财务纳入饮食服务中心财务核算系统。

第十三条 加强对合作管理食堂、窗口食品卫生和消防安全管理。

(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等法规，以及饮食服务中心所有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

(二)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专柜、专人保管食品添加剂，严格控制使用。

(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做好各个作业环节的食品卫生工作，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及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不断增强安全意识。

(五)加强食堂后场管理，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每天检查煤气、水电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有完整记录。

第十四条 加强对合作管理食堂、窗口服务质量管理

(一)员工着装整洁，挂牌上岗，热情服务，态度和蔼，文明用语，无争吵现象。

(二)服务承诺制度上墙，服务规范化，操作标准化。

(三)供餐期间保证热饭菜供应，冬季有保温措施。

(四)所有食堂、窗口供应一律打卡收费。配置计量用具，杜绝克扣斤两。

(五)反映意见渠道畅通，有投诉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有记录，有改进，有回音。

(六)学生对食堂综合满意率达 85%及以上。

(七)建立学生伙食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共建活动，活动有记录、有图片；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意见，改进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对合作管理方队伍建设与管理。

(一) 督促社会餐饮企业做好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确保其思想健康稳定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

(二) 根据就餐学生数配齐配足红案、白案厨师、营养配餐师以及项目经理、财务管理人员、厨师长、保管员、安全卫生监督员等。

(三) 所有员工必须持合法有效身份证，无不良记录，并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技术岗位员工还须持有技术等级证书。

(四) 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新进员工须进行岗前培训。

(五) 遵守国家劳动法规，所有员工必须办理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合作管理食堂违反国家和政府关于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发生劳务纠纷的，由合作管理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对合作管理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一) 加强食堂、窗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督促合作管理方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突发疾病、人身伤害、责任事故等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 通过有效方式对员工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对食堂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处置能力、应变能力和控制能力。

(三) 一旦食堂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能按预案紧急处置，并做好完善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合作管理协议相关条款。**

##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规范实施合作管理食堂、窗口的退出机制，合作管理方在合作管理期满后按与总务部签订的合同条款自然退出。如需再合作管理，则重新进入招投标程序。**

**第十九条 合作管理方在合作管理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应立即中止合同：**

(一)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

(二) 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

(三) 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

(四) 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的。

凡因上述原因中止合同的合作管理方，五年内不得参加我校餐饮类合作管理投标，我校也将如实将相关情况书面报江苏省高校后勤协会备案。

第二十条 合作管理方在合同到期或应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通过司法程序强制其退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合作管理方退出时，饮食服务中心应组织专门工作小组，积极稳妥地做好合作管理方退出时的衔接工作，确保学生饮食正常供应。

第二十一条 合作管理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要中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饮食服务中心。对不按规定自行中止合同的，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总务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